

給與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詹秀婷
電話：02-82366647
E-Mail：kathy@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03372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遣或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之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給付案件)，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0年4月11日公保規字第10000022331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除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案件得採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外，其餘皆採開立支票之方式核付。為簡化是類案件核付之作業流程以縮短入帳時間，爰將現行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案件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案，修正為「得以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事宜，說明如次：
 - (一)擬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前，應將擬入帳之存摺影本(不限臺灣銀行帳戶)，併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或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核。

電子
文
轉



- (二)擬退休(資遣)人員之退休(資遣)案經本部審定後，其公保養老給付擬入帳之存摺影本，將併同其退休(資遣)審定函副本，逕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 (三)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會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資遣)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 (四)為配合票據交換所之作業規定，選擇將養老給付金額撥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帳戶者，應由公保部於退休(資遣)前一日，將所須給付之金額匯入票據交換所所指定之帳戶，俾於退休(資遣)生效日撥入退休人員之帳戶。
- (五)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依公保部核發之給付通知書上所載給付總額，逕至指定入帳之銀行補登存摺並核對金額。
- (六)遇有退休(資遣)變更審定案，致有增加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其差額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 (七)為配合本案施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及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已修正(新增)「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之欄位文字；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亦配合增列第三點，以提供被保險人得自行選擇養老給付之入帳方式。上開表格請各機關自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之「常用表格下載」中之「公文書橫書常用書表」項下，自行下載使用。又，「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中之選擇支付方式欄

電子文書

公
換
證
書





裝

，原印「申請入戶僅適用於請領殘廢、死亡、眷屬喪葬津貼三種給付，養老給付一律以支票支付」之註記文字已配合刪除，並修正背面說明文字(本表格請至公保部網站下載使用)。

三、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所審定之退休(資遣)案，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案件)如有意願採直撥入帳方式者，則請逕洽公保部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

2011-08-14
11:28:15

訂



線